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楊豐隆

複訴訟代理

人　　簡俊平

被　　告　莊為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博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延展至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0月00日下午5時宣判。惟113年7月25日適逢凱米颱風侵臺，雲林縣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是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因前開天然災害之發生，致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同年月00日下午4時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瑾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